

证券代码：836793

证券简称：金晟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大连市沙河口区天兴罗斯福国际大厦 1501 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上午10:0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93	金晟科技	2026年2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议案一：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地址，并修订相应公司章程。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3。

议案二：

公司向股东徐晓红租赁三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 3 年，每年租赁费为 57.50 万元。徐晓红持有公司 35.7143%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晓红与股东岳本贤为夫妻关系，岳本贤持有公司 53.5714% 的股份，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此次租赁构成关联关系。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4。

议案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金晟数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以签订的相应协议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2），回避表决股东为（岳本贤、徐晓红）；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2.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3.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天兴罗斯福国际大厦15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春华；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天兴罗斯福国际大厦1501室；电话：0411-84115133；传真：0411-83608733；邮箱：jsgf@goldsunning.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